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鲁妇幼便函〔2023〕47号

关于申报不孕不育、宫颈病变规范化示范 门诊建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专病门诊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女健康服务质量与水平，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组织开展第一批不孕不育、宫颈病变规范化示范门诊的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通过规范化示范门诊建设评审，坚持典型引路，发挥标杆和示范作用，推动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进一步加强门诊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体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工作流程

（一）申报。依据《门诊规范化建设评审标准》，各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会员单位，不是协会会员单位的需先

入会再申请)在自评基础上,向协会秘书处自愿申报。

(二) 筛选。协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进行形式筛选。

(三)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四) 授牌。确定为不孕不育规范化示范门诊、宫颈病变规范化示范门诊的单位,给予授牌。

三、工作要求

(一) 协会要加强对门诊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充分调动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的积极性,认真指导具备条件的机构开展申报工作。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好资料审查及评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 请申报单位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申报表发送协会邮箱: sdfybjsxh@163.com,申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0531-68795050李丽

附: 1、不孕不育规范化示范门诊建设标准及申报表
2、宫颈病变规范化示范门诊建设标准及申报表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

申报“不孕不育规范化示范门诊”回执

单位名称			地址		
			是否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门诊 设置时间			诊室(间)	实验室(间)	
			面积	取精室(间)	
设备	B超(台)			检查床(张)	
人员	医生			专职人数	
	护士			专职人数	
	实验室人员			专职人数	
是否愿意参 加项目工作			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不孕不育规范化示范门诊建设标准

一、基本要求

1、机构设置

(1) 必须是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2) 具备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2、人员要求

(1) 最少具有从事妇产科专业的专职医师 2 人（其中 1 人为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 2 人，护士 1 人，且均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业医师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

(3) 专职医师至少 1 人为具备主治医师（或住院医师 3 年以上）资格；

(4) 医师应具备妇产科临床和生殖内分泌理论及实践经验，熟练掌握超声监测排卵、不孕不育症的诊断及治疗。

(5)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具备按世界卫生组织精液分析标准程序处理精液的培训经历和实践操作技能；

(6) 护士具备执业护士资格；

3、场所要求

包含候诊室、诊室、检查室、B 超室和其他辅助区域，且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12 平方米，检查室和 B 超室可不必单设；另外，须满足妇科内分泌测定、影像学检查、遗传学检查等相关技术服务。

4、设备要求

(1) 妇检床 1-2 张；

(2) B 超仪 1 台（配置阴道探头）；

(3) 输卵管通畅性检查：子宫输卵管 x 线下造影或三维超声实时子宫输卵管造影。

(4) 精液分析设备 1 台；

(5) 水浴箱 1 台；

(6) 与精液接触的器皿等须使用无毒的一次性耗材。

以上设备要求运行良好，专业检验合格。

二、门诊管理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及时完善病历并加强管理；

3、实施诱导排卵治疗前，必须签定《知情同意书》。

三、技术操作规程

1、门诊诱导排卵的适应症与禁忌症

诱发排卵指应用药物或手术的方法诱发卵巢的排卵功能，一般以诱导单卵泡或少数卵泡发育为目的。

(1) 适应症

①PCOS 及下丘脑或垂体功能障碍导致的排卵障碍；

②黄体功能不全；

③原因不明不孕症；

④轻型子宫内膜异位症；

(2) 禁忌症

①卵巢功能减退、卵巢早衰或卵巢促性腺激素抵抗综合征患者。

②卵巢肿瘤和其他雌激素依赖性恶性肿瘤患者

③急性盆腔炎症或者严重全身性疾病患者不适合妊娠患者

④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如双侧输卵管炎症或积水导致输卵管阻

塞

⑤男方重度少、弱精子症或无精子症，无法自然受孕或进行人工授精治疗

⑥先天性生殖道畸形或发育异常，如先天性无阴道、无子宫或始基子宫等

⑧对促排卵药物过敏或不能耐受患者

(3) 并发症的预防和处理

诱导排卵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需要告知患者必要时取消治疗。

①出现多个卵泡发育可能导致卵巢过度刺激或多胎风险：优势卵泡大于等于 ≥ 3 枚； $E_2 > 1500-2000\text{ng/ml}$ ；患者腹胀腹痛等症状明显。

②感染：促排卵过程中出现发热，体温 $>38^{\circ}\text{C}$ ，或出现泌尿生殖系统急性感染或其他急性疾病。

③卵泡提前黄素化：在促排卵中出现卵泡黄素化。

2、规范男科诊疗：规范检查、诊断及相应的治疗，并制定自己的技术操作手册。必要时可以提供男科彩超、生殖激素、精子功能相关检测、染色体核型分析等检查，并进行分析。

四、技术程序与质量控制

1、技术程序

- (1) 严格掌握诱导排卵适应症并排除禁忌症；
- (2) 门诊诱导排卵严禁以多胎妊娠为目的使用促排卵药；
- (3) 通过B超和有关激素水平联合监测卵泡的生长发育；
- (4) 掌握排卵时间，适时指导同房；
- (5) 门诊诱导后可用药物支持黄体功能；
- (7) 排卵后14-16天诊断生化妊娠，5周B超确认临床妊娠；
- (8) 多胎妊娠必须到具有选择性减胎术条件的机构行选择性减胎术。

2、质量控制及随访

- (1) 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
- (2) 诊断符合率
- (3) 促排卵指征

对门诊诱导排卵患者，及时随访妊娠情况、多胎率、OHSS风险情况，特殊情况需要转诊到具备熟练救治能力的上级医院。

附件 2:

申报“宫颈病变规范化示范门诊”回执

单位名称			地址		
			是否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门诊 设置时间			诊室(间)	阴道镜室 (间)	
设备	阴道镜(台)			检查床(张)	
人员	医生			专职人数	
	护士			专职人数	
是否愿意参 加项目工作			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宫颈病变门诊规范化建设评审标准

一、机构设置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二、制度建设

1. 阴道镜室工作制度
2. 宫颈病变门诊工作制度
3. 阴道镜室消毒隔离制度
4. 疑难病例讨论、会诊、转诊等制度
5. 阴道镜室医师岗位职责
6. 阴道镜规范化操作流程

三、人员配备

1. 专科负责人：设立阴道镜团队负责人制度，具备高级职称

2. 医生：

- (1) 专职阴道镜医师 2-3 人，均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 (2) 从事妇产科临床工作 3 年及以上；
- (3) 具有 1 年以上从事阴道镜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经验；
- (4) 经过国家级或省级规范化阴道镜培训；
- (5) 熟悉宫颈病变规范化诊疗流程；
- (6) 定期参加培训及进修或有进修计划

3. 护士：

- (1) 配备 1-2 位专职护士，具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 (2) 熟悉阴道镜室工作流程、无菌操作规范

四、场所及设备要求

1. 宫颈病变门诊

(1) 标识明确

(2) 场地：有良好的通风、消毒、照明、冷暖条件，确保检查在保护隐私的情况下进行妇科查体、细胞学和 HPV 取材；检查区域与诊疗区

域划分明确；面积 12 平方米以上。

(3) 设备：有完成工作相应的设备及耗材，比如电脑、检查床等；

2. 阴道镜室

(1) 场地：空间面积可满足业务需求，有良好的通风、消毒、照明、冷暖条件以及专用流动水洗手设备，满足检查在保护隐私的情况下进行；有满足护士工作需求的相应条件；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 设备：阴道镜检查相关的设备和耗材齐全。

3. 治疗室

(1) 场地：空间面积可满足业务需求，有良好的通风、消毒、照明、冷暖条件以及专用流动水洗手设备，满足检查在保护隐私的情况下进行；

(2) 设备：高频 LEEP 电刀，锐扶刀、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或其他宫颈病变物理治疗设备如冷冻装置、光动力治疗仪等。

备注：阴道镜室与治疗室可不必单设

五、质控标准

1. 健康教育

(1) 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讲座、义诊等

(2) 采用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及效果评估情况（比如抖音、视频号）。

2. 质量控制

(1) 至少 80%的阴道镜检查符合指征；

(2) 至少 80%的病理检查标本（活检或切除性标本）符合病理检查的需要；

(3) 对组织学确诊的 HSIL (CIN II 或 CIN III) 的阳性预测值不低于 65%；

(4) 至少 80%符合阴道镜检查报告具备的基本要求。

3. 知情同意书

阴道镜检查、宫颈治疗等知情同意书的签署情况

4. 随访

有异常检查随访登记本